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告 陳建煌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7,275元，及其中565,150元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、其中169,225元自115年1月18日起、其中153,350元自115年3月25日起、其中209,550元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則自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7月3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48,6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5,90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097,275元＋利息48,625元＝1,145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進遠

01
02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65,150元	114年11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22/365)	10%	34,374元
2	利息	169,225元	115年1月18日	115年7月2日	(166/365)	10%	7,696元
3	利息	153,350元	115年3月25日	115年7月2日	(100/365)	10%	4,201元
4	利息	209,550元	115年5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41/365)	10%	2,354元
合計							48,625元